

##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1-3 招) 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二、代課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 科目   | 性質              | 名額 | 聘期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
|--|-----------------|----|--|--|
| 生科   | 代課鐘點教師<br>(6 節) | 1  |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如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另有規定，依其辦理) | <p>一、 第 1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二、 第 2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br/>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br/>                     (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三、 第 3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br/>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br/>                     (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r/>                     (三)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p> <p>四、 上開第二款、第三款報名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p> |
| <p>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依此類推。</p> <p>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3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p> <p>4.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市府相關規定支付；惟因鐘點經費來源種類較多，本校保有調整經費來源、授課節數等相關內容之權益。</p> <p>5. 上述教師授課科目、節數為預估，教師受聘後，學校得依實際排、授課需要調整。</p> |                 |    |  |  |

###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 (四)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五)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符合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及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規定資格之一者：
  1. 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報名方式           | 方式：親自報名或電子郵件(E-mail)報名。<br>E-mail 信箱：vintage1220@gmail.com 寄送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寄送成功<br>甄試時請攜帶正本及影本，驗訖發還，如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其取消 |
| 親自報名地點<br>聯絡電話 |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人事室<br>人事室張主任、教務處張主任<br>03-3551496 #710、#210   |
| 報名費            | 免費   |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                                      | 事項   | 備註                |
|--------------------------------------|--|-------------------|
| 簡章公告<br>時間及地點                        | 113年7月19日至113年7月24日16時止<br>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kjjhs.tyc.edu.tw">http://www.kjjhs.tyc.edu.tw</a><br>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br><a href="http://t-job.nlps.tyc.edu.tw/">http://t-job.nlps.tyc.edu.tw/</a><br>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a href="http://tsn.moe.edu.tw">http://tsn.moe.edu.tw</a> |                   |
| 報名日期                                 | 1、各次報名日期<br>第1次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12時至16時止<br>第2次 113年7月25日(星期四)12時至16時止<br>第3次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12時至16時止<br>2、報名逾時不予受理<br>3、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  | 未有正取人員<br>時依次辦理甄選 |
| 甄選日期<br>及相關時間                        | 第1次 113年7月25日(星期五)<br>第2次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br>第3次 113年7月29日(星期一)<br>報到時間：8時40分至8時50分<br>(逾時5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br>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br>甄試時間：9時開始<br>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 未有正取人員<br>時依次辦理甄選 |
| 成績公告<br>日期                           | 第1次 113年7月25日(星期四)11時公告正備取名單<br>第2次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11時公告正備取名單<br>第3次 113年7月29日(星期一)11時公告正備取名單<br>(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br>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未有正取人員<br>時依次辦理甄選 |
| 成績複查<br>時間                           | 第1次 113年7月25日(星期四)11時至11時30分<br>第2次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11時至11時30分<br>第3次 113年7月29日(星期一)11時至11時30分<br>由本人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                   |
| 報到聘任                                 | 第1次 113年7月25日(星期四)11時30分至12時<br>第2次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11時30分至12時<br>第3次 113年7月29日(星期一)11時30分至12時<br>正取人員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br>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繳交體檢<br>表                            | 錄取人員須於113年8月30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 |  |                   |

| 事項   | 備註 |
|--|----|
| 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kjjhs.tyc.edu.tw">http://www.kjjhs.tyc.edu.tw</a> |    |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 試教                          | 50%  | 10 分鐘 | 1.試教版本如下<br>生科：南一版本七年級課程自選單元。<br>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50%  | 6 分鐘  |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br>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      |       |   |
|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       |   |
|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      |       |   |
|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   |

###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課教師聘期原則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 傳真：03-3330266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生科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類別：代課教師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自貼 2 吋正面<br>半身照片                                      |   |
| 役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現職服務單位   |   |   |   |   | 電 話   |   |     |   |   |
| 通 訊 處  |   |   |   |   | 電 話   |   |     |   |   |
| e mail 帳號  |   |   |   |   | 手 機   |   |     |   |   |
| 學 歷  | 學 校   |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   |   | 起 訖   | 年 月   | 年 月 | 業   |   |
|  | 大學  |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   |   |   |   | 年 月 | 年 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研究所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教 師 資 格  | 舊制  | 教師登記  | 1. 科 證 書  | 年 月 日   | 字 第   |   |     |   |   |
|  | 新制  | 教師複檢  | 1. 科 字 號  | 年 月 日   | 字 第   |   |     |   |   |
| 經 歷  |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 訖   | 年 月   | 年 月   | 曾經服務之學校   | 職 稱 | 起 訖   | 年 月   |
|  | 1.  |   | 自 至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4.  |     | 自 至   | 年 月 日   |
|  | 2.  |   | 自 至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5.  |     | 自 至   | 年 月 日   |
|  | 3.  |   | 自 至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6.  |     | 自 至   | 年 月 日   |
| <b>個 人 優 異 表 現</b>   |   |   |   |   |   |   |     |   |   |
| 參加各項比賽名稱   | 成 績 表 現   | 參加比賽日期  | 證 明 文 件   |   |   |   |     |   |   |
| 1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2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3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b>切 結 書</b>   |   |   |   |   |   |   |     |   |   |
| <p>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p> <p>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p> <p>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課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p> <p>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p> <p>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p> <p>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p> <p>六、所具切結屬實。</p> |   |   |   |   |   |   |     |   |   |
| 此致   |   |   |   |   |   |   |     |   |   |
|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   |   |   |   |   |   |     |   |   |
| 切結人：   |   |   | 簽 名   |   | 填表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檢 附 證 件  | 繳報名表<br>(正本)  | 2、驗國民身分證<br>(交影本)                                       | 3、驗畢業證書<br>(交影本)                                      | 4、驗退伍令<br>(交影本)                                       | 5、驗合格教師證<br>(交影本)                                     | 6、甄試證號碼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科   |   |   |
|  |   |   |   |   |   | 第 _____ 號   |     |   |   |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代課  
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為應徵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代理(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